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17:00止。

2024年12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127836 号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委托代理人：刘亚林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规定报刊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发布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

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5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0,779,461.4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3,591.7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70%，其中同意票（包含授权给管理人部分）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3,591.76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大成红利汇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